

□关山

战国时期的布币、王莽第一次币制改革时发行的钱币、“建炎元宝”篆书钱……今年是国家博物馆建馆110周年，在国博143万余件藏品中，有一些来自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慷慨捐赠，罗伯昭便是其中杰出代表。8月正在该馆举办的“薪火赓续——罗伯昭捐赠展”，系统展示了穿越时空的钱币文化。

罗伯昭，曾名文炯，号沐园，四川巴县人，是我国近现代著名钱币学家、钱币收藏家。1957年至1965年间，罗伯昭先后将其收藏的一万五千余件文物捐赠给北京历史博物馆（现为中国国家博物馆），其中包括古代历朝的布、刀、泉、元宝、通宝、重宝等各种造型和面值的铸币，近代的银元、元、纪念币，革命根据地的布币、银币、铜币、纸币，乃至各大洲不同地区的金币、银币、镍币、纸币等。

这里要多说一句，泉是古代钱币的名称，意为货币如泉水一样流通不息。王莽篡夺刘氏汉朝天下当权后，因“钱”“铢”等字之“金”旁犯忌讳，故正式以“泉”代“钱”，因此钱币收藏界也常常被称为泉坛。清朝到了乾隆、嘉庆时期，逐渐兴起的金石考据学使得古钱学研究开始兴盛起来。历史钩沉之间，钱币收藏转手也自然多了起来。罗伯昭与方药雨、张叔驯并称近代“泉家三杰”，有“北方南张巴蜀罗”之美誉。

1899年8月19日，罗伯昭出生在重庆。他自幼聪明，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商科。上世纪二十年代，罗伯昭从做桐油贸易起家，从小商行到大工厂，还做起了跨国贸易，获利颇丰。抗战胜利后，举家迁到上海的罗伯昭在商界已颇具实力，不过其影响远不如他在古钱币收藏和研究上大。

从小，罗伯昭就对钱币格外上心，清末市面上还在流通内方外圆的小平钱，父母给小孩子几枚小钱做零花，罗伯昭总要细细研究一番，看到好的、有特点的就自己收好。上学之后临写字帖，他将古钱币上不同写法的繁体宝字临写在一张纸上，交给老师。老师也是一位钱币爱好者，一看他喜爱古钱，教育他要等到长大以后，有了一定经济条件时可以将收藏钱币作为一种爱好。

罗伯昭大学毕业后，对钱币收藏的热情随着经济实力的稳固而高涨起来。上世纪二十年代，他在重庆做桐油生意时，先后结识了毛永庚、戴葆庭、蒋伯埙等钱币收藏家和诸多古玩店老板，其间陆续收购了戴葆庭鎏金“天策府宝”“乾封泉宝”、张文彬“大朝通宝”（银钱）“天圣元宝”（折二铁范）、陈仲壁“招纳信宝”（银质）等钱币。



珍品甚至孤品。有人为罗伯昭统计过，他花在购买钱币上的资费在两千万以上，有时甚至用几根金条买回一枚珍稀的小平钱。

到上世纪30年代末，罗伯昭已成为长江中上游地区赫赫有名的泉界大家，与南方上海的张叔驯、北方天津的方药雨并驾齐驱，被誉为“巴蜀罗”。蒋伯埙评论说：“同好中以罗伯昭孜孜不倦，网致惟恐不及，且能折节下交、虚怀若谷、一洗末俗旧习，其志可嘉，其毅力弥足称也。”

二十世纪初期，中国钱币界先后在江浙、京津、辽东、四川等地掀起集藏、研究热潮，但规模较小，且持续时间较短。直至中国泉币学社成立，以其大规模时间长、活动规范、人员阵容强大，成为最具权威的泉币研究社团。1940年5月，由罗伯昭与郑家相、王荫嘉等人联合倡议成立了中国泉币学社，社址设在罗伯昭宅邸。由年岁最长、德高望重的丁福保为社长，罗伯昭为副社长，并负责学社刊物《泉币》杂志的总编辑事宜。

罗伯昭集币不仅求品种、数量，重珍品，更重古币知识的提高，每当收集到前所未有的品种，他都要翻阅古籍考证，查找新来者的有关材料，对历史的深入研究，让罗伯昭比别人更能慧眼识珠，因此有缘将北宋珍稀币“建国通宝”收入囊中。

“建国通宝”钱以前没有人见过，钱谱上也没有著录过，很多人甚至都没听过“建国”这一年号。据罗伯昭之女罗炯所述，当年有钱贩子将一枚“建国通宝”带到上海，钱币界人士都以为是赝品。随后，这枚钱币又被钱贩子带到了北方。只见过“建国通宝”拓片的罗伯昭经过仔细研究，却认定那是个宝贝，派人拿着十两黄金追到北方，将这枚钱币买下。

罗伯昭不光有实战经验，理论水平也很高。在日日与“建国通宝”的摩挲中，罗伯昭进行了深入研究。他曾在《泉币》第七期发表过《建国通宝钱考》一文，阐述他经过研究发现，宋徽宗曾有过“建中靖国”年号，但时间也就是两三个月。至于钱币为何取“建中靖国”年号中首尾两字，罗伯昭认为这应该与当时的避讳有关：若取前两字“建中”组成“建中通宝”，与唐德宗时期的钱文相重；而若取“靖国”，徽宗当认为此二字不足以概括“建中靖国”四字之意，所以取首尾两字，是理所当然的了。“建国通宝”极为珍稀，存世量不超过10枚，因此称其为北宋第一珍稀币也不为过。

而在罗伯昭浩瀚的藏品中，他一直将“新币十一铢”视为第一大珍品。当代钱币学家马定祥之子马传德曾撰文回忆了这枚古钱的曲折收藏经历。上世纪40年代初，一枚“新币十一铢”在北方被发现，当时泉坛对此众说纷纭、真伪莫辨。由于泉界元老张炯、郑家相两位先生均对该币持质疑否定态度，以致这枚索价昂贵的“新币十一铢”，在京地成了无人问津之物。1943年冬，马定祥在北京琉璃厂拜访了“新币十一铢”的物主李庆裕，亲眼见到了那枚颇有争议的“新币十一铢”实物。“此钱为王莽所铸，是一枚毋庸置疑的创见珍品。”下此论断的马定祥以一两黄金买下了。返沪后马定祥向罗伯昭推荐了这枚被冷落两三年之久的珍钱。罗伯昭看了“新币十一铢”，同样爱不释手，决然用巨金购下这枚稀世孤品。

1957年，罗伯昭将珍藏的“新币十一铢”等万余枚钱币捐给了当时的历史博物馆（国家博物馆前身）。1962年，他又将珍藏的另一批钱币捐赠给上海博物馆。“余之志愿，再期十年收集，十年作谱，谱录既成，然后以全部藏泉，公诸邦国，海内贤俊幸赐教焉！”罗伯昭不但捐献个人珍藏，还时刻留心新出文物的情况，多次向博物馆提供文物线索，并第一时间收购珍品。

□曹春梅

《红楼梦》讲的是“贾王史薛”四大家族的故事。这四大家族不是普通人家，“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阿房官，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四大家族固然位高权重，但家庭内部的为人处世保留着相当的人文气息，当下来看也依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今天就让我们来看看贾府是怎样“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的。

贾母的体面

体面，顾名思义，得体、有面子。体面不是正确。王夫人以雷霆震怒之威把金钏撵出大观园，即便没有一个人说她错，但一个吃斋念佛的贵妇人，却使服侍了十几年的贴身丫头投井自尽，总算不得体面。

体面不是成功。贾赦为了把石呆子的几把扇子弄到手，与贾雨村狼狈勾结，讹诈石呆子拖欠官银，抄了扇子，据为己有。虽然成功了，但是被儿子嘲讽：“为这点子小事，弄得人坑家败业，也不算什么能为。”

体面也不是胜利。王熙凤把尤二姐骗进自己的小院，饿着她，缺着她，借秋桐的刀子嘴侮辱她，又勾结大夫把尤二姐的胎儿打下来，最后尤二姐吞金自尽，王熙凤离体面差得远。

最懂体面的莫过贾母。贾母爱贾代善，爱得七老八十的时候提起来还泪流满面。贾代善的侍妾并不少，她们死了娘家人，贾母按旧例拨银子抚恤一分不少，最外头的一个一笔就是100两，比对刘姥姥还大方。这是她的得体之处。这些小老婆未必领她的情，但是她们都没有儿子可以依靠，钱就是靠山。贾母的银子，让夫、妻、妾三方都体面，最后的赢家还是她。

不仅自己体面，也顾及儿孙体面。黛玉幼孤，贾母时不时让丫头给黛玉送钱。黛玉何其聪明，赏赐下人很大方，潇湘馆的丫头嬷嬷就安生，不多事。宝玉相貌好，审美品位高。贾母首选晴雯做他的身边人——模样、针线都是一流的，还忠心、单纯没有私心，匹配宝玉绝对不失体面。

贾母怎么做到的呢？首先尊重对方的逻辑。宝玉初见黛玉就把玉给摔了。小孩子的痴言妄语不值一驳，可是贾母劝宝玉并非胡乱应对，而是顺着他的逻辑哄：妹妹原来有，因姑妈去世时舍不得你妹妹，遂将玉带了去。宝玉听了，想一想竟大有情理，也就不生别论了。宝玉小，但是小孩子也有小孩子的逻辑，贾母尊重他的思维方式，在此基础上善意地撒点小谎儿，劝得个皆大欢喜。

也有不出声的劝止，也有曲线的劝慰。第74回王夫人抄检大观园，一家人上上下下鸡犬不宁。探春义愤填膺，讲了一番大道理又打了王善保家的；惜春、迎春撵了贴身丫头；宝钗搬离蘅芜苑，远避是非。第二天，贾母留探春、宝琴在自己房里吃饭，给王熙凤、宝玉、黛玉、贾兰送饭菜，又让鸳鸯、琥珀、银蝶上桌陪尤氏吃饭，而贾母下地和王夫人说闲话行食。老少四代，主奴和和美美，亲亲热热。此举正是为昨夜之事做一些劝止与情感上的抚慰，贾母连语言都省了，无言地通过安抚肠胃安抚众人的心。所以贾母身边总是儿孙满堂，大家都喜欢老寿星。她棋高一着落子无声，是《红楼梦》里的精神领袖，是家族掌门人的好榜样！

暖男宝玉

人际沟通能力塑造文化人格，它是超越时代的，大观园里贾宝玉堪称楷模。按照贾母的意思，贾府子弟顶要紧的是要拿出个正经礼数来，这一点林黛玉、刘姥姥等人一进贾府马上就感受到了，这就是贵族对子弟的文化人格要求。

宝玉最害怕的就是父亲贾政了，但最敬的也是贾政。只要贾政一叫，哪怕头上跟打了个焦雷似的，哪怕是见被他讽刺为“禄蠹”的贾雨村、“中山狼”孙绍祖，他也立马恭恭敬敬，绝无半点忤逆。平日骑马经过贾

书房必下马以示孝敬。所以贾政虽“孽障”“孽障”不离口，说到底只是以恨为爱，私下里不仅理解儿子的诗酒放诞，还悄悄替他留意着屋里侍妾的人选。

贾宝玉对祖母和母亲的孝顺是丫头秋纹说出来的。第37回，“我们宝二爷说声孝心一动，也孝敬到二十分。因那日见园里桂花，折了两枝，原是自己要插瓶的；忽然想起来，这是自己园里的才开的新鲜花，不敢自己先插，巴巴的把那一对瓶拿下来，亲自灌水插好了，叫个人拿着，亲自送一瓶进老太太，又进一瓶与太太”。虽然宝玉只是孝心一动，但这一举动足够贾母和王夫人在此后的几十年里久久咀嚼，回味并原谅他的不经之谈和荒诞行止了。

第41回刘姥姥逛大观园日，乐声穿林而来，让人心旷神怡。宝玉斟上酒才要饮，只见王夫人也要饮，却无暖酒。“宝玉连忙将自己的杯捧了过来，送到王夫人口边，王夫人便就他手内吃了两口。一时，暖酒来了，宝玉仍归旧座。”看了是不是觉得心里很暖？

探春的大局观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贾母一心把她留在身边，哥哥贾宝玉眼里、心里全是林妹妹。探春这个亲孙女、亲妹妹反而靠后了。但是综观《红楼梦》全书，探春从来没有因为嫉妒林黛玉而生气。她安安稳稳地呆在王夫人身边，暗中学习治家理事的本领，留意荣宁二府各类人的品行言谈。进驻大观园后主动发起海棠社，邀请黛玉、宝钗等姐姐妹妹参加，并在评判诗歌高下的时候秉持公正，几乎没有一点私人恩怨，真真一派大家闺秀风度，阔达宽爽。

探春为什么有这样大的胸襟？让我们沿着探春的言行举止一探究竟。探春的房间，在第40回中有段描述，“探春素喜阔朗，这三间屋子并不曾隔断”。大案、大花囊、大幅字画、大鼎、大盘，连佛手也是大的。六个“大”反复强调，可见探春除了房子体量大，日常用具也“大”。这反映了什么？反映了探春姑娘胸怀开阔，身心也很健康。她虽然吟诗弄句比不上黛玉和宝钗，但是颇有管理才能，这不正是大家闺秀最好的人格表征吗？王熙凤领着人抄检大观园，连宝玉都不敢多言，而探春秉烛而待，发表了一番理性十足、颇有远见的家族忌讳纲要：“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呢。”这段话着眼的是整个家族的发展，表达的是探春对荣宁二府几百口人前途命运的担忧。得读多少诗书才能说出这样一番话，胸中有大丘壑才能有家族全局观。从这番话中可以看出，这不是一个普通的三丫头，这是一个充满理性的、有远见卓识、胆识，说话掷地有声的“参政者”。

探春除了胆子大，眼界、格局也大。贾母因为贾赦要娶自己的贴身丫头鸳鸯而大发雷霆，王夫人被贾母错怪不能替自己辩解，大家都不敢吱声，独探春出言为王夫人鸣不平。后来王夫人让她一个未出阁的小姑娘管家，在富贵心与势利眼的包围中，探春帮理不帮亲，秉公办事，让上上下下佩服。这样的探春，外表是带刺的红玫瑰，内里却是要干出一番丰功伟绩的女英雄。她自己慨叹可惜不是男子，如果是，荣国府的振兴还真要靠她。探春后来远嫁藩王，未尝不是上苍对她要做大事、干事业的丰厚回报。这样一个心怀天下的大家闺秀，怎么会和林黛玉在进退间做小儿女计较？这不是她的风格，这不是她的胸怀。

人文投稿邮箱：
qlwbxujing@sina.com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徐静 美编：陈明丽